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3〕59号

关于印发受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工人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受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人退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20日

受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人 退休管理办法

为完善我校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校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人的退休工作，根据《转发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7〕93号）和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退休条件

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应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二）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分情况区别对待：

1. 当推算其到年满 55 周岁时，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本办法下发前已被聘任的年限，可连续计算）的，可在年满 55 周岁时退休；

2. 当推算其到年满 55 周岁时，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不满 10 年（本办法下发前已被聘任的年限，可连续计算）的，在年满 50 周岁时退休。

二、退休待遇

（一）退休时，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的人员，按其退休前所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确定基本退休费及以后增发退休费等退休待遇。

（二）退休时，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不满10年的人员，按其退休前所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确定基本退休费，但在以后增发退休费时，按其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任前所聘的工勤岗位增发退休费。

三、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教职工退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院人字[1995]68号）和《关于印发〈受聘党政管理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工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05〕21号）中有关工人退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